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本年度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同时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光国

黄晓延

康晓岳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